

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局文件

桂粮发〔201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关于批复 2017 年部门 预算和 2017-2019 年部门中期 财政规划的通知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我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粮食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 2017-2019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函》（桂财预函〔2017〕108 号）要求，现批复你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及 2017-2019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预算收支

经核定，你单位 2017 年总收入 11734.94 万元；总支出

1173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677.6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705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0 万元。

二、2017-2019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经核定，你单位 2017 年中期财政规划收支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一致；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总收入 11734.94 万元，总支出 11734.94 万元；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总收入 11734.94 万元，总支出 11734.94 万元。2017 年财政规划已约束 2017 年部门预算，2018-2019 年财政规划分别指引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

三、加强组织收入征管工作

请你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预〔2012〕28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预算科目、级次、缴库的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缴库入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收入缴入自治区财政专户；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和非参公事业单位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所形成的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纳入单位财务收支统一核算和管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请你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征收，应收尽收。

四、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

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对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项目支出中安排的绩效工资，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和一次性抚恤金等支出可向我局申报，并由我局审核后报区财政厅申请追加，除一次性抚恤金追加等特殊情况外，财政厅将统一集中办理：非统发人员经费预算追加分别在2017年9-10月集中办理，统发人员经费预算追加在2017年11-12月集中办理，平时原则上不予办理。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公用经费不随人员增减而调整。你单位要努力控制好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对于年度内中央、自治区出台的提高工资、增加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所需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由财政厅根据中央、自治区文件精神，统一办理。对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主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或动用部门结余资金解决。

根据中央、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请你单位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对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要严格控制在部门预算批复的规模内，不得违反规定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同时，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列支渠道，用于“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方面的支出，在国库集中支付环节必须全面准确列入相关的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加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的管理，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外，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追加。

五、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77号）和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1〕124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5〕34号）等规定，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组织实施上一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017年3月31日前将自评报告报自治区粮食局。

六、规范非税收入超短收管理

对部门非税收入超收的使用，应在2017年10月底前向财政厅提出增支申请，财政厅将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收支两条线”规定以及部门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后核定支出指标；对因政策调整或测算等各种原因导致非税收入短收的实行“短收减支”，财政厅将核减其当年支出预算，当年无法核减的，则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的指标。

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按照

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对采购属于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6-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63 号）确定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要按桂政办发〔2015〕63 号文件规定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0 号）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凡 2017 年年初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必须在 2017 年 5 月底前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 5 月底前上报的，最迟应在 8 月底前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年度预算执行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通过“广西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备案，经财政厅批复后方可实施政府采购。

八、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要按照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进行投资评审。

九、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要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强化用款计划管理，编报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完成。按照支出均衡性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总体要求为：上半年达到 45%，前三季度达到 70%，1-11 月达到 85%以上，全年达到 95%以上。其中，基本支出原则上按序时进

度执行，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对于开展预算执行工作不力的，我局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你单位加强预算管理，查找原因和加强整改。

十、及时公开部门预算

要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6〕62号）等要求，在我局批复部门预算后15日内及时、主动、准确无误地在本单位网站或广西粮食网公开本单位的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部门预算公开的基本内容为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至少公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3张报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至少公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数据表格应列出空表并单独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的单位都应当公开“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总额、分项数额以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

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详细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应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

各单位公开部门预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等情况说明。并认真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质询和监督。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3 日印发
